(上接 170 版)

首席合伙人梁春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2) 执行合伙人李旭冬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执行合伙人李旭冬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执行合伙人李旭冬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执行合伙人李旭冬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4)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丽晗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2020-01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本公司已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照新准则判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0 证券简称:京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回购股份条款、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独董辞任等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九条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该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该日起生效;1996年5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并报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固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该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该日起生效;1996年5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7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20年【6】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固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份被注销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应将前述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删除
	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到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回购本公司股票;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2020-015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提供贷款人民币 4,000万元(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90天,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向京城机电申请内部过桥贷款4,000万元的议案。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京城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向上交所申请,符合自行豁免条件,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任亚光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

5、注册资本:204468.708296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8日

7、注册号:911100000633862176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京城机电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帮助公司进行资金周转。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就该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2020-016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3月31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A股股票简称为:*ST京城;股票代码为:60086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A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A股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京城股份”变更为“*ST京城”

(二)A股股票代码仍为“60086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3月31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重述后连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因此公司A股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0年3月30日停牌一天,3月31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A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是“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收关之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做好疏解非首都功能、集中资源推进公司“高精尖”产业化、协助服务首都功能,打好四场“攻坚战”以及深化改革调整各项工作。继续推动提质增效,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提升运营质量,努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扭亏为盈,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若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 栾杰

咨询电话:010-67365383/010-58761949

传 真:010-87392058/010-58766735

电子信箱:jcgf@bti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邮 编:101109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2020-017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停牌提示性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0年3月30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上接 169 版)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642,000.0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41,160,500.0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308,500.00元,其中支付保荐承销费1,2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400,000.00元、律师费450,000.00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58,500.00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330,305.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21,80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500.0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2号),认为:天箭科技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箭科技截至2020年3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天箭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唐 云 严林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天箭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64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6,642,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而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唐 云 严林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2号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11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天箭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箭科技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箭科技截至2020年3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箭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0年3月27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3号《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790万股新股。公司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79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9.98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64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64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川投资备【2018-510109-39-03-253697】FGQB-0154号	成高环字【2018】195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川投资备【2018-510109-39-03-254127】FGQB-0157号	成高环字【2018】19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1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4,021,80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截至2020年3月11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元)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4,021,805.00	54,021,8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54,021,805.00	54,021,805.00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642,000.0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41,160,500.0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308,500.00元,其中支付保荐承销费1,2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400,000.00元、律师费450,000.00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58,500.00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